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4年5月完成回购。经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将现有回购股份5,300,04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敏、沈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敏、沈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对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等）作出决定；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敏、沈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关于调整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学真、蒋经伦回避表决。

6、关于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腾鼎光波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腾龙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腾龙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0 万元）、广东鼎泰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广东鼎泰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常州腾龙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价格收购广东鼎泰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腾鼎光波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履行对应的出资义务 9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腾龙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深圳市腾鼎光波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